

# 农药使用者是否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药使用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使用者场所。

查阅、复制农药使用记录。

询问农药使用者。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农药使用者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

2. 农药使用者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农药；

3. 农药使用者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4. 农药使用者是否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检查农药使用者是否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是否存在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是否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